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八

禮部五十六

喪禮三

皇妃

永樂十八年

昭獻貴妃王氏喪禮

一聞喪。輟朝五日。○一初喪。

上祭一壇。

皇后祭一壇。

皇妃祭一壇。

皇太子祭一壇。





親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一贈謚冊文。行焚黃禮。○一七

七日周年。二周年。每次祭祀壇數與初喪同。

○一開塋域。遣官祀。

后土。○一行內外衙門。造辦喪儀。銘旌冥器等項。

○一發引。前期辭靈祭祀壇數與初喪同。惟增

六尚司祭一壇。內官內使祭一壇。○一啓奠。祖

奠。遣奠。各遣祭一壇。○一發引日。文武百官各

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送至路祭處所。

皇親駙馬共一壇。公侯伯文武衙門共一壇。外命

婦共一壇。○一過門祭祀。內門遣內官。外門遣太常寺官。行禮。○

一下葬。遷奠。遣祭一壇。○一掩壙。遣官祀。

后土。○一迎靈輜。至享堂。行安神禮。遣祭一壇。○

天順七年。初喪。七七。百日。周年。三周年。辭靈各

增祭一壇。

嘉靖二十九年

皇貴妃王氏喪禮

一初喪。增六尚司祭一壇。內官內使共祭一壇。

○一行翰林院撰謚冊文。及各祭文壙誌文。○

一焚黃。用黃絹裝。襟如冊。樣兩葉。寫冊文。是日陳設祭儀。以祝



文及冊文置於

靈前遣司禮監官行禮獻爵讀祝訖。女官宣冊禮畢焚祝及冊○一

靈柩前儀仗。內使女樂三十二人。并花幡雪柳女隊子二十八人。女將軍二十四人○一

靈柩至墳園奉安

御祭一壇

遣護喪內官行禮

其餘各祭俱同前○一墳園及

各壇路祭并

靈柩頓歇處所。行工部預為搭蓋席殿。其輓歌執筭人等。該用孝巾孝帶。俱工部轉行

內府該衙門製造

嘉靖二十九年未封

皇妃喪禮

喪聞。

賜封號輟朝一日

御祭一壇。

皇妃以下各祭一壇

俱遣內官行禮。光祿寺備祭

○翰林院撰

冊文祝文壙誌文○擇日行焚黃禮○七七。百

日。周年。二周年。每次

御祭一壇。



皇妃共祭一壇○開塋域祀

后土及辭靈祭祀壇數與初喪同

俱遣內官行禮發引以

後合行事宜同前

凡未封妃喪葬禮儀隆殺不等俱禮部開坐題請施行

**皇太子**

洪武二十五年

懿文太子喪禮

皇帝以日易月服齊衰十二日祭畢釋之在內文武

百官即日於公署齋宿翌日素服入臨

文華殿給衰麻服越三日成服詣

春和門會哭明日素服行奉慰禮其當祭祀及送

葬者仍衰經以行在京停大小祀事及樂至復

土日而止停嫁娶六十日在外文武百官聞喪

易服於公署發哀次日成服行禮停大小祀事

及樂十三日停嫁娶三十日

嘉靖二十八年

莊敬太子喪禮

一聞喪第四日成服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祭一壇

裕王



景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內官內使共祭一壇。

東宮六局官共祭一壇。○一文武百官自聞喪次日為始。具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于本衙門宿歇。至第四日早。具齊衰服不杖。赴南城。

明德宮。候大殮畢。舉哀行四拜禮。仍共舉祭一壇。○一每七日。百日。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祭一壇。

裕王。

景王共祭一壇。○一自聞喪次日為始。輟朝不鳴

鐘鼓。十日止。○一聞喪第五日。百官具素服烏

紗帽黑角帶。詣

西角門行奉慰禮。退易布裹紗帽經帶麻履。于各衙門辦事。通前成服日為始。十二日而除。在京

軍民人等。各素服十二日而除。禁屠宰五日。聽

選辦事官吏監生僧道耆老人等。俱于成服日

赴順天府舉哀行四拜禮。官具衰服。監生人等

具素服。○一翰林院撰祭文。光祿寺辦祭物。○

一各



王府直隸各布政司等處禮部請

勅差官訃告○一

諸王及世子。

王妃郡主以下。聞訃次日。具素冠服舉哀行四拜禮。畢。服十二日而除。○一在外文武官員人等。聞訃次日。各具衰服舉哀行四拜禮。畢。易素冠服。經帶麻履。十二日而除。其各

王府及天下文武衙門。俱免進香。○一謚冊。先期題請

欽定大臣二員充正副使。行翰林院擬請謚號。撰謚

冊文。謚寶文。壙誌文。祭告文。并各該衙門造辦謚冊。謚寶壙誌。欽天監擇吉。先期一日遣大臣告于

太廟寢。內侍官設節冊寶案于

皇太子靈柩前。至日早。鴻臚寺設節冊寶案于

奉天門稍東。百官青衣黑角帶侍班。正副使各就拜位。候序班舉節冊案至丹墀中道。置定。鳴贊贊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序班舉案。正副使後隨

由

左順中門至



明德宮內侍預設素饘于

皇太子靈柩前。正副使捧節冊寶置于案。就位上香。贊宣冊寶。太常寺堂上官立宣訖。復置于案。贊禮畢。正副使捧節復

命。次日

勅諭禮部。以

賜謚頒示天下。照例差官齋捧。○一安葬。先期擇地擇日。遣工部堂上官祭告啓土。○一發引。先期

命大臣一員護喪。一員題

主。各衙門堂上官題請各一員。照例率領所屬送喪。欽天監差官二員前去候時。工部搭蓋各處席殿。前一日起。禁屠宰三日。遣官一員。以葬期告于

太廟寢內命婦告于

孝烈皇后几筵。及遣官祭告經過各門橋。司禮監錦衣衛官提督執事者。設

靈輿謚冊寶輿。并真亭儀仗于

明德宮門外。設方相冥器于

北安門外。以俟。是晚。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祭一壇。

皇妃共祭一壇。

裕王。

景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

俱遣內官行禮

至日文武百官布裏紗帽

素服經帶麻履候于

北安門外步送至西直門外祭畢即回其分送入

山官員俱免辭

朝步送出西直門騎送至墳所還日朝見

護喪官并各款

事冠服同啓奠遣奠

靈輿至墳所。

皇上皆遣祭一壇。

護喪官行禮

路祭文武官等衙門共祭

一壇。

皇親駙馬共祭一壇。

俱西直門外席殿行禮

祭畢而回其護

喪官并墳所執事官待葬畢回凡回還官員俱

易烏紗帽青衣黑角帶次日以後常服辦事○

一下葬。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以下祭同前。

俱內侍官於將葬時行禮

葬畢行贈禮如儀。



掩壙後。

皇上遣祭一壇。俱護喪官行禮掩壙畢。題主官題

主。訖。護喪官獻酒。贊讀祝禮畢。安神。

皇上遣祭一壇。葬畢。祀

后土。遣工部堂上官行禮。○一百日期年。每次

皇上遣祭一壇。

母妃以下祭同前

隆慶元年加謚

憲懷太子。

靖悼王儀

蓬萊太和二公主追封同

前期一日。鴻臚寺官設節案。內侍官設冊輿。二

并香亭於

皇極門東。是日早。遣官以冊謚告

奉先殿。

上具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經。親告

世宗。肅皇帝几筵。各用祝文祭品如常儀。至期

上仍具前冠服御皇極門。百官俱照常烏紗帽素服

黑角帶。入班行叩頭禮畢。左右侍班。遣官就拜

位。序班舉節案置於中。贊五拜三叩頭禮。畢。序

班舉節。內侍官舉冊輿香亭俱由左階降。

冊由公主



右鴻臚寺奏禮畢。

上還錦衣衛官校接節冊輿香亭由

午門等左門出。

公主冊由右

遣官隨行至墳園行禮。太

常寺先於墳園陳設祭品如常儀。鴻臚寺設節案于享殿內正中。冊案二於左右。設香案于節案前。內侍官設主案二於殿東。置淨水刷子粉盞筆硯盥盆悅巾等物。候節冊輿至墳園。由中門進至享殿前。捧節冊官捧由殿中門入。各置於案。導引官引遣官至香案前。上香。贊宣冊。宣冊官取

憲懷太子冊立宣訖。仍置于案。贊宣冊。宣冊官取

靖悼王冊立宣訖。仍置于案。執事官隨舉主案于

香亭前稍東。西向。題主官進至主案前。東立。西

向。內侍官二員分詣神牀前。跪啓。謹請

憲懷太子神主敬用奉題。謹請

靖悼王神主敬用奉題。內侍官各盥手捧

主。安于案上。洗磨舊字。別塗以粉。中書官重寫。題主

官盥手各奉題訖。內侍官奉

主各安于神座。跪啓。謹請

憲懷太子神靈上神主。謹請



靖悼王神靈上神主。內贊贊遣官奠獻讀祝行禮。如常儀。禮畢。內侍官啓匱覆。

命主奉安于神座。訖。次日遣官持節復命。

**親王**

世子世孫附

喪聞。

上輟朝三日。禮部奏差官掌行喪祭禮。翰林院撰祭

文。謚冊文。壙誌文。工部造銘旌。差官造墳。又欽天監

取官一員前去卜葬國子監取監生八名報訃各

王府。

御祭一壇。牲用牛犢羊豕。餘祭止用羊豕。

太皇太后。

皇太后。

東宮各一壇。在京文武衙門各一壇。七七。下葬百

日。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下葬以前。凡御祭及東宮文武衙門二祭。總差候伯一員行禮。周年以後

三太后御祭各差行人一員行禮。太皇太后二祭。遣本府內官行禮。其祭物

本布政司轉屬買辦。冥器喪儀。本處各該衙門

成造。其初喪。本國內禁屠宰三日。禁音樂嫁娶

至葬畢乃止。其封內文武衙門各祭一壇。非封



內者不弔祭。發引。在城軍民會送。其大小殮七  
七。百日。遷柩。祖奠。發引。下葬。題主。虞禮。本府俱  
自有祭祀。其服制。

王妃。

世子。衆子。及

郡王。

郡主。下至宮人。俱斬衰三年。封內文武官員。齊衰  
三日。哭臨五日而除。在城軍民。俱素服五日。

郡王。衆子。郡君。為兄及伯叔父。服齊衰期年。

郡王妃。服小功五月。

凡

親王。因事革爵。後復原爵者。例遣官祭。仍給葬  
凡世子喪禮。

聞喪。

御祭一壇。

東宮祭一壇。七七。百日。下葬。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

俱遣本布政司官行禮

翰林院撰祭文。謚冊。壙誌。

文。工部造銘旌。國子監取監生報訃各

王府。本布政司委官造墳安葬。

世子墳。價。隆。慶。三年。議。革。轉。屬。

買辦祭物。冥器。喪儀等。本處各該衙門成造。



凡世孫喪禮。

聞喪。

御祭一壇。

東宮祭一壇。下葬百日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翰林院撰祭文。布政司造墳安葬。今轉

屬買辦祭物。

親王妃

郡王妃世子世孫妃附

喪聞。

御祭一壇。

太皇太后。

皇太后。

中宮。

東宮。

公主各祭一壇。俱遣本府內官行禮翰林院撰祭文。壙誌文。

工部造銘旌。行布政司委官開壙合葬。今准差

官及轉屬買辦祭祀品物。祭用羊豕國子監取監生

報訃各

王府。其冥器喪儀本處該衙門成造。繼妃次妃祭

禮同。其夫人則

御祭一壇。俱造壙祔葬。今次妃止一祭。夫人俱革



凡

親王革爵其妃未奪封號者准給祭葬。

郡王妃喪禮與

親王妃同。惟聞喪無。

公主祭一壇。

郡王繼妃次妃喪禮與正妃同。

親郡王生母追封次妃未葬者與祭一壇造壙祔

葬。嘉靖四十四年議革。萬曆九年更議。親郡王生母封次妃者各與祭一壇。葬革。

凡

世子妃世孫妃喪禮俱與

郡王妃同

**公主**

喪聞。

上輟朝一日。

御祭一壇。

皇太后。

中宮。

東宮各祭一壇各

公主共祭一壇。翰林院撰祭文。壙誌文。戶部給齋

糧一百石。工部造銘旌神主。鬼帛棺槨。壙誌



石冥器儀仗。順天府買辦麻布一百疋。及真亭  
綵卓長明燈油等物。欽天監差官選地擇日。國  
子監取監生報計各  
王府孝服花冠等件。

內府內官監等衙門成造。其七七。百日。周年。二周  
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下葬。輟朝一日。

上位。

皇太后。

中宮。

東宮。

公主各祭一壇。

皇親命婦共一壇。公侯伯都督命婦共一壇。六部  
等衙門四品以上官命婦共一壇。都指揮指揮  
命婦共一壇。其啓土。遷柩。祖奠。過門。過橋。掩壙  
題主。奉安。

神主。虞祭各祭物。俱光祿寺備辦。

嘉靖二十三年未封

公主喪禮

喪聞。



賜封。

御祭一壇。

皇妃共祭一壇。

裕王。

景王共祭一壇。

公主共祭一壇。

涇簡王妃祭一壇。

俱用素饘遣內官行禮

欽天監差官擇地。

并選出殯等項日期。工部差屬官一員造墳享

堂等項。破土祀

后土。遣大臣行禮發引。

御祭一壇。

皇妃以下祭同前。

俱用素饘遣內官行禮

靈柩由東上南門。東上北門。北中門。北安門出。各

祭一壇。

內官行禮

西直門祭一壇。

太常寺行禮

工部內監

官於墳所安設享堂。合用儀物俱行

內府該衙門預行製造錦衣衛撥旗校擺路教坊

司撥女樂三撥并樂人三百員名。送至墳所。

靈柩至墳及下葬各

御祭一壇。

用素饘遣內官行禮

掩土後祀

后土。并題



神主安神各祭。俱遣大臣行禮百日。周年。二周年。每次

御祭一壇。

皇妃以下祭數同前。俱用素饘遣內官行禮聞喪下葬並免

輟朝

郡王 長子附

喪聞。

上輟朝一日。翰林院撰祭文。謚冊。壙誌文。工部造銘

旌。行人司差官掌行喪禮。本處陰陽生一名卜葬國子監

取監生報訃各

王府。

御祭一壇。

東宮一壇。在京文武衙門各一壇。七七。百日。下葬

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下葬以前諸祭。總遣行人一員行禮。周年以後。遣布政司官行禮本布

政司委官造墳安葬。今減半給價轉屬買辦祭物。祭用

豕羊冥器喪儀等。本處各該衙門成造。

郡王及妃。已經奏准襲封。未及冊封而故者。給祭

葬與已冊封同。但免輟朝報訃。并差官行禮。其

革爵後復原爵者。與妃未奪封號者。亦如之。革

管府事者。與祿米革三分之一者。比



郡王例減半。其革爵戴平頭巾間住者。止與祭一壇撥地安葬。

凡長子喪禮。

聞喪。

御祭一壇。下葬百日。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自長子至中尉諸祭。俱遣本府長史等官行禮。翰林院撰祭文。

本布政司造墳安葬。革今轉屬買辦祭祀品物。長

子夫人。已經奏准封妃。未及冊封而故者。例與

妃同

凡

郡王嫡長孫故。與祭三壇。嫡曾長孫故。與祭一壇。

凡郡主喪禮。與

郡王妃同。惟無壙誌文。

凡鎮國將軍喪禮。與世孫同。

凡輔國將軍喪禮。無周年除服。二祭。餘與鎮國

將軍同。鎮國將軍革爵復冠帶者。給祭如輔國將軍例。

凡奉國將軍喪禮。無下葬。百日。周年除服。四祭。

餘與輔國將軍同。

凡鎮國輔國奉國中尉。

御祭各一壇。鎮輔二中尉。有司造墳安葬。奉國中尉。



有司量與造墳造墳今並革

凡鎮國將軍夫人。下至中尉安人俱

御祭一壇造壙合葬葬革

凡將軍生母追封夫人者與祭一壇今革

凡縣主。郡君。縣君喪禮。

御祭。

中官祭俱一壇造墳安葬葬革

凡鄉君喪禮止

御祭一壇自王妃至鄉君諸祭俱遣本府內官行禮

凡儀賓。邱典。嘉靖四十四年議定。係

親郡王府者照例

賜祭不給葬價。係將軍以下者祭葬俱革。○萬曆

七年更定。

親郡王儀賓祭葬一體併革

凡

郡王將軍中尉郡縣主君墳價嘉靖四十四年議

定。俱免給。○萬曆七年更定。

郡王墳價量給一半。若係

帝孫者照舊全給。其將軍以下並免

凡



親郡王將軍等葬俱世長子一人送至墳所當日  
即回

凡

王葬妃及將軍等葬其妻得親至墳所看視一次  
當日即回

凡將軍病故無嗣者其葬許第一人送至墳所  
當日即回

凡妃夫人病故無嗣者其葬許姪一人送至墳  
所當日即回

凡

親郡王將軍受封之後止許出城祭掃一次當日

即回

凡

宗室庶人并母妻喪所在官司會同該府教授等  
官於本處空閑相應地內造墳安葬

今革

凡

宗室為事送發高墻病故安葬在彼其女及婿願  
留供祀者鳳陽府月給衣糧三石

凡

王府奏討墳戶嘉靖三年准撥附近民人二名看



守○萬曆九年議准。

親王每墳撥給軍校五名。

郡王不許一槩濫給

凡

親王致祭舊例遣侯伯給

勅行。嘉靖四十四年議罷。止差卿寺五品以上官。

或禮部司官前去。照行人差至

郡王府。給精微批。不必請

勅○萬曆三年議准。各

王府奉差官。不許擅為題請。寬限違者罪其輔導

### 官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九

禮部五十七

喪禮四

品官

初終

有疾遷於正寢。養者皆齋。徹樂。飲藥。疾困。去故衣。加新衣。清掃內外。分禱所祀。侍者坐持手足。遺言則書之。屬纊以俟絕氣。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乃廢牀。寢於地。孝子啼。餘皆哭。男子白布衣。被髮徒跣。婦人青縑衣。被髮不徒跣。女子亦然。

父為長子。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皆不徒跣。女子嫁者髻。

齊衰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

孝子坐於牀東。餘在其後。啼踊無算。兄弟之子以下。又在其後。俱西面南上。妻坐於牀西。妾及女子子在其後。哭踊無算。兄弟之女以下。又在其後。俱東面南上。藉藁坐哭。內外之際。隔以行帷。祖父以下。於帷東北壁下。南面西上。祖母以下。於帷西北壁下。南面東上。外姻丈夫。於戶外之東北面西上。婦人於主婦西南北面東上。皆舒席坐哭。若舍窄。則宗親丈夫在戶外之東北面西上。外姻丈夫在戶外之西北面東上。若內

喪。則尊行丈夫。外親丈夫。席位於前堂在戶外

之左右。俱南面。宗親戶東西上。外親戶西東上。

乃復於正寢。復者。以死者之上服。左荷之。升自

前東榮。當屋履棟。北面西上。左執領。右執腰。招

以左。每招曰某人復。三呼而止。男子稱字及伯仲。婦女稱姓。

以衣投於前。承之以篋。升自東階。入以覆尸。復

者降自後西榮。乃立喪主。謂長子。無則長孫。主婦。亡者之妻。

無則主喪者之妻。護喪。子孫知禮能幹者為之。司書。司貨。子弟或吏僕為之。

之執事者。設牀於室戶內之西。去脚舒篋。設枕

施幄。遷尸於牀。南首。覆用殮衾。去死衣。即牀而



奠奠者以酒饌升自東階設于尸東當隅。

內喪皆內

贊者行事受於戶外入而設之既奠贊者降出帷堂掌事者掘

坎於屏處盆盤之屬陳于西階下沐巾浴巾浴

衣皆具於西序南上陳襲衣於房中掌事者為

湯以俟以浴盆及沐盤升自西階以授沐者。

侍以者四人為之六品以下三人沐者入喪主以下皆出戶外北

面西上俱立哭乃沐櫛束髮用組抗衾而浴拭

以巾餘水棄於坎設牀於尸東衽下莞上篔浴

者舉尸易牀設枕剪鬚斷爪盛於小囊大殮納

於棺著明衣裳以方巾覆面仍以大殮之衾覆

之喪主以下入就位哭乃含贊者奉盤水及筭

升堂含者六品以下喪主自為之盥手於戶外贊者沃盥

含者洗飯玉實於筭執以入贊者從入北面徹

枕奠筭于尸東含者坐於牀東西面發巾實飯

含於尸口訖喪主復位襲者以牀升入設于尸

東布枕席如初執服者陳襲衣於席遷尸于席

上而衣之去巾加面衣設克耳著握手納履若

鳥覆以大殮之衾內外皆就位哭乃置靈座結

白絹為冕帛立銘旌倚於靈座之右諸子三日

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



食

小殮

小殮之禮。以喪之明日。厥明。陳其殮衣於東序。

四品五品以下於東房

以饌於堂東階下。設牀施薦席褥於

西階。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於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於牀上。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仍卷兩端以備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

衾。而未結以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欲俟其復生。欲時見其面也。殮畢。覆以衾。喪主西向憑尸哭擗。主婦東向憑尸哭擗。斬衰者袒。以麻繩括髮。齊衰以下。裂布廣寸。自項向前。交于額上。卻繞髻。如著掠頭。婦人以麻撮髻而髻。殮者舉尸。男女從奉之。遷于堂中。哭位如室內。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東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喪主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宵為燎於庭。厥明滅燎。乃大殮。

大殮



大殮之禮。以小殮之明日。夙興陳衣於東序。饌於堂東階下。如小殮之儀。舉棺以入。置於堂中。少西。侍者先置衾於棺中。垂其裔於四外。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髮齒。及所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以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喪主主婦憑哭盡哀。乃召匠。匠加盖下釘。徹牀覆柩。以衣設靈牀於柩東。贊者以饌升入室。西向奠於席前。內外皆就位哭如初。喪主以下各歸喪

次

成服

大殮之明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然後朝哭相弔。諸子孫就祖父及諸父前跪哭。皆盡哀。就祖母及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諸父前哭。如男子之儀。主婦以下。就伯叔母哭。亦如之。訖。乃復位。諸尊者降出還次。喪主以下降立於東階下。外姻在南。俱西面北上。哭盡哀。各還次。既成服。喪主及兄弟始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者。蔬食水飲。不食菜。



果。大功以下異門者。各歸其家。自是每日晨起。喪主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者坐哭。卑者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於靈牀側。奉菟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饌。祝盥手焚香斟酒。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食時上食。至夕進夕奠。如朝奠儀。喪主以下奉菟帛入就靈牀。哭盡哀。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自此以至於虞。朝夕如之。若遇朔望。則具殷奠。比之常奠。其饌為盛。禮如朝奠行之。至夕徹去。進夕奠如常禮。有時物則薦之。百日而卒哭。

### 弔奠賻

始死。訃告于親戚僚友。弔者至。執友親厚之人。則入哭。臨尸盡哀。出拜靈座。上香再拜。遂弔喪主。相持哭盡哀。喪主以下哭對無辭。凡弔者奠賻皆有狀。先具刺通名。喪主炷火燃燭布席。皆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怛。敢請入酌。併伸慰禮。護喪者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祭酒俯伏。興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喪主哭。



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  
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以堪處。  
喪主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酌。并  
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  
哀。賓寬譬喪主曰。脩短有數。痛毒柰何。願抑孝  
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喪主哭而入。護喪者送  
至廳事。茶湯而退。喪主以下止哭。亡者官尊。即  
云薨逝。稍尊  
即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

擇地 祭后土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蓋地有美惡。地

之美者。則其神靈必安。其子孫必盛。地之惡者  
則反是。所謂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他  
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  
奪。不為耕犁所及。即所謂美地也。古人所謂卜  
其宅兆者。正此意。而非若後世陰陽家禍福之  
說也。既得地。喪主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兆。四  
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  
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  
設位于中標之左。南向。設盞陳饌於其前。又設  
盥盆。悅巾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



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盟也。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面。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悅。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酌于神位前。俯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辰。某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祗薦于神。尚享。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遂穿壙。乃刻誌石。造冥器。備大輿。作神主。以俟。

發引

葬

啓之日。掌事者納柩車於大門之內。當門南向。進靈車於柩車之右。先於墓所張吉凶帷。凶帷西。吉帷東。俱南向。設靈座於吉帷下。如常儀。啓之夕。發引前五刻。擊鼓為節。陳布吉凶儀仗。方相誌石。及冥器等物於柩車前。紼披鐸。翼挽歌者皆具。二刻再擊鼓為節。內外俱興。立哭於位。執紼者皆入。掌事者徹帷。持翼者俱升。以翼障柩。執紼者乃升。執鐸者入夾西階立。執纛者入



當西階南。北面立。執旌者立於執燹者南。北向。陳布訖。三擊鼓為節。乃引靈車於內門外。南向。祝詣靈座前。西向跪。昭告曰。孤子某。母則云。哀子。謹用吉辰。奉歸幽宅。靈車就引。神道紆迴。惟以荒寥。無任哽絕。興立少頃。執鐸者俱振鐸。引柩詣階間。南向。持翼者常以翼障柩。柩降階。執燹者却行而引。止則迴。北向立。執旌者繼燹而行。止則北向立。無燹者則執旌者引。喪主以下。以次從柩哭而降。主婦以下。又次之。柩至庭。喪主及諸子以下。於柩東西面南上。祖父以下。於東北南面西上。

異姓丈夫於喪主東南西面北上。妻妾女子以下。於柩西東面南上。祖母以下。於西北南面東上。異姓婦人於主婦西南東面北上。皆立哭。內外之際。障以行帷。祝帥執饌者。設祖奠於柩東。祝以酒奠訖。詣饌南。北面跪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謹奉旋車。式遵祖道。尚享。少頃。徹之。柩動。旌次之。燹次之。喪主以下。從哭於柩後。婦人次之。遂升柩就輿。內外哭位如初。在庭之儀。乃設遣奠於柩車前。如祖奠之儀。祝奠酒訖。少頃。徹饌。祝奉魂帛置靈車上。別以箱盛主置帛後。



靈車動。從者如常。靈車後方相車。次誌石車。次冥器輿。次下帳輿。次米輿。次酒脯輿。次食輿。次銘旌。次纛。次鐸。次挽歌。次柩車。喪主及諸子俱經杖。衰服徒跣哭。從餘各依服精麤為序。從哭出門。內外尊行者皆乘車馬。哭不絕聲。出郭門。親賓還者。權停柩車。乘者皆下哭。贊者引親賓。以次俱向柩立哭。盡哀。卑者再拜而退。婦人亦如之。親賓既還。乘車馬如初。若墓遠及病不堪步者。出郭。喪主及諸子亦乘。去塋三百步乃下。靈車至帷門外。迴南向。遂薦食於靈座前。少頃。

徹之。柩車至。入凶帷南向。祝設几席於柩車之東。初至宿次。內外皆就柩車所。分東西如常立哭。遂設酒脯之奠。柩車至壙前。迴南向。哭位如在庭之儀。掌事者陳冥器於壙東南。西向北上。乃下柩於席。丈夫柩東。婦人柩西。以次憑哭。盡哀。各退復位。內外卑者哭。再拜辭訣。贊者引喪主以下。哭於羨道。東西面北上。妻及女子子以下。哭於羨道。西東面北上。哭踊無算。婦人皆障以行帷。掌事者設席於壙內。遂下柩於壙內。席上。北首。覆以夷衾。持翼者入。倚翼於壙內兩廂。



遂以下帳張於柩東。南向米酒脯陳於帳東北。食器設於帳前。醯醢於食器南。藉以版。冥器設於壙內之左右。掌事者以玄纁授喪主。喪主授祝。祝奉以置柩旁。喪主拜稽顙。施銘旌誌石於壙內。乃掩壙復土。喪主以下。稽顙哭盡哀。乃祠后土于墓左。如卜宅儀。祝云某官封謚窆。茲幽宅。神其保佑。俾無後艱。取木主而題之。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東。南西向。置筆硯墨對卓。置盥盆帨巾。喪主立于其前。北向。祝盥手出主卧置卓子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立。先題陷中。後題粉面。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

魂帛於箱中。炷香斟酒。執版出於喪主之右。讀云。孤子某敢昭告于先考某官封謚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喪主再拜哭盡哀。止。祝奉神主置靈車上。執事者徹靈座。遂行。內外從哭如來儀。出墓門。尊者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者乃乘。靈車至宅。內外乘者皆下。靈車入至西階前。迴南向。少頃。靈車退。祝奉神主置于靈座。喪主以下升。立哭於靈座東。西向東上。內外以次升。祖父以下哭於帷東。南面西上。妻及女子子以下哭



於靈西。東面南上。祖母以下哭于帷西。南面東上。外姻丈夫帷東。北面西上。婦人帷西。北面東上。親賓弔如初。哭盡哀。相者引喪主以下降。各還次。沐浴以俟虞。

虞

柩既入壙。掌事者先歸修虞事。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喪主以下既沐浴。執事者陳器具饌。設盥盆。帨巾各二於西階西南上。酒瓶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盞於其上。火爐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

設祝版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匕筋居內當中。酒盞在其西。醋楪居其東。果居外。蔬居果內。實酒于瓶。設香案于堂中。炷火於香爐。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具饌如朝奠。陳於堂門之東。祝出神主於座。喪主及兄弟倚杖於室外。及與祭者皆入。哭於靈座前。其向皆北面。以服為列。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逐行各以長幼為序。侍者在後。乃降神。祝止哭者。喪主降自西階。盥手。帨手。詣靈座前。焚香再拜。執事者皆盥帨。一



人開酒實於注。西面跪。以注授喪主。喪主跪受。一人捧卓上盤盞。東面跪于喪主之左。喪主斟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右手執盞。酌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俯伏。興。少退。再拜復位。既降神。祝進饌。執事者佐之。喪主乃初獻。進詣注子卓前。執注北面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喪主之左。喪主斟酒。反注於卓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面立。喪主跪。執事者亦跪。進盤盞。三祭於茅束上。俯伏。興。執事者受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於喪主之

右。西向跪讀之。云。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哀薦。禘事。祝興。喪主哭再拜。復位。哭止。主婦為亞獻。禮如初。不讀祝親賓一人為終獻。禮如亞獻。乃侑食。執事者執注。添盞中酒。喪主以下皆出。祝闔門。喪主立於門東。西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他所。祝進當門北面。噫歆。告啓門三。乃啓門。喪主以下入就位。祝立於喪主之右。斂主匣之。置故處。喪主以下哭。辭神再拜。盡哀止。出就



次。執事者徹。祝取魂帛埋之。屏處潔地。罷朝夕。

奠。遇柔日再虞。乙丁巳禮如初虞。惟前期一日。

明夙興設蔬果酒醴。質明行事。祝出神主。遇剛

于座。祝辭改初虞為再虞。祫事為虞事。三虞。虞事為

日三虞。禮如再虞。祝辭改再虞為三虞。虞事為

虞於所館行之。墓遠塗中遇柔日。亦於所館行

之。若三虞。必湏至家。始可行禮。

卒哭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並同

惟更設玄酒瓶。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

一於酒瓶之西。明。祝出主。喪主以下皆入哭。降神。喪主奉魚肉。

主婦盥悅。奉麩米食。喪主奉羹。主婦奉飯。以進。

乃初獻。並同。虞祭。惟祝執版出于喪主之左。東

成事下云。來日。齊。祔于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

祖考某官府君。尚享。門。辭神。其儀並與虞祭同。自是朝夕之間。哀至

不哭。其朝夕哭猶故。喪主兄弟蔬食水飲。不食

菜果。寢席枕木。

祔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陳

于祠堂。堂狹。即於廳事。隨便。設止者。祖考妣位

於中。南向。西上。設止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



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厥明。設蔬果酒饌。質明。喪主兄弟皆倚杖於階下。入詣靈座前哭。盡哀止。乃詣祠堂。祝軸簾啓櫛。奉所祔祖考之主置於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於座西。上。喪主以下還詣靈座所哭。祝奉主櫛詣祠堂西階上卓子上。喪主以下哭。從如從柩之次。至門止哭。祝啓櫛出主。乃參神。在位者皆再拜。乃降神。祝進饌酌獻。先詣祖考妣前。祝版云。孝孫某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適于某考某官府君。

濟祔孫某官尚享。

皆不哭

內喪則云某妣某封某

氏。濟祔孫婦某封某氏。次詣亡者位前。祝版云。

薦祔事于先考某官府君。適于某考某官府君。尚享。三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卒哭儀。禮畢。祝奉主各還故處。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子上。匣之。奉而反於靈座。出門。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小祥

期而小祥。喪至此凡十三月。

不計閏

古者卜日而

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前期一日。喪主以下



皆沐浴。喪主帥眾丈夫灑掃滌濯。主婦帥眾婦女滌釜鼎具祭饌。如卒設次陳練服。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祝出主。喪主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入。皆哭盡哀止。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祝止哭。乃降神。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卒哭之儀。祝版云。日月不居。菴及小祥。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潔牲。庶羞粢盛。醴齊薦此常事。尚享。自是止朝夕哭。始食菜果。

### 大祥

再期而大祥。喪至此凡二十五月。亦止用第二忌日祭。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如小設次陳禫服。以酒果告遷于祠堂。告畢改題神主。如加贈之儀。遞遷而西。虛東一龕。以候新者。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祝版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祝畢奉神主入於祠堂。喪主以下哭。從如祔之敘。至祠堂前止哭。執事者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於墓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 禫

大祥之後。間一月而禫。禫者澹澹然平安之意。



蓋喪至此計二十有七月。前一月下旬。卜來月三旬中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子於祠堂門外。置香爐香盒環玦於其上。喪主禫服西向。衆兄弟次之。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喪主炷香燻玦。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即以玦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吉。則直用下旬之日。喪主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喪主焚香。祝執版立於喪主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喪主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乃前期一日沐浴。設神位於靈座。故處陳器具饌。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喪主以下詣祠堂。祝奉主。擯置於西階卓子上。出主置于座。喪主以下皆哭盡哀。乃降神。三獻。侑食。闔門。啓門。禮畢。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

聞喪 奔喪

始聞親死。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易服。遂日行百里。不以夜行。見星而行。見星而



舍道中哀至則哭。哭避市朝。望其州境縣境其城其家皆哭。至於家。內外哭待於堂上。入門而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憑殯哭盡哀。少退再拜。退於東序。被髮復殯東西面坐哭。又盡哀。尊卑撫哭如常。訖。內外各還次。厥明坐哭於殯東。如初。四日成服。與家人相弔。賓至拜之如初。若未得行。則設位。四日而變服。在道至家皆如上儀。若既葬。則先之墓。望墓哭。至墓哭拜。歸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凡奔喪。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即位而哭。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 改葬

凡有改葬者。皆具事。因聞於官。勘驗得實。始聽之。將改葬。先於墓所。隨地之宜。張白布帷幕。開戶向南。其日內外諸親皆至墓所。各就便次。孝



子以下及妻妾女子子俱總麻服。周親之下素服。丈夫於墓東西向。婦人於墓西東向。皆北上。婦人障以行帷。俱立哭盡哀。卑者再拜。祝立於羨道南。北向。內外哭止。祝三聲。噫嘻。啓以改葬之故。內外又哭盡哀。權就別所。掌事者開墳訖。內外又就位哭如初。掌事者設席於墓下。舉棺出置於席上。內外俱從哭於墓所。分東西位如常儀。祝以功布拭棺。掌饌者設饌於柩南。孝子盥手。以盞跪奠酒。再拜訖。少頃徹奠。進柩車於帷門外。南向。升柩於車。遂詣幕所。內外俱哭。掌

事者先設牀於幕下。有枕席。周設帷。柩車至帷門外。丈夫柩東。婦人柩西。俱立哭。掌事者舉柩入。設牀柩東。舉尸出置於牀。南首。遂殮如大殮之儀。如不易棺則不設牀乃設靈座於吉帷內。幕下西廂東向。乃葬。將引柩。告曰。以今吉辰。即用宅兆。不設祖奠。無反哭。無方相。魁頭。餘如常葬之儀。既葬。就吉帷靈座前一虞。虞如常儀。其祝辭云。維年月朔日辰。孝子某敢告于考某官。改茲幽宅。禮畢。終虞。夙夜匪寧。啼號罔極。謹以清酌庶羞。祇薦虞事。尚享。孝子以下出。就別所。釋總服。素



服而還掌饌者徹饌。掌事者徹靈座。  
洪武五年定品官喪儀

棺 用油杉朱漆 槨 用土杉

墻 公侯六 三品以上四

五品以上二

冥器 公侯九十事 一品二品八十事

三品四品七十事 五品五十事

六品七品三十事

八品九品二十事

引披鐸 公侯四引六披左右各八鐸

一品二品二引四披左右各六鐸

三品四品二引二披左右各二鐸

羽幡竿 長九尺五品以上一人執之以引

樞六品以下不用

功布 品官用之長三尺

方相 四品以上四目 七品以上兩目

八品以下不用

柳車 上用竹格以綵結之旁施帷幔四角

垂流蘇

誌石二片 品官皆用之其一為蓋書某官



之墓。其一為底書姓名鄉里三代生  
年月日。及子孫卒葬月日。婦人則隨  
夫及子孫封贈。二石相向。用鐵束埋  
墓中

祭物

四品以上用羊豕 九品以上用豕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九





